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2.04 支付方式
2.05 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8 发行数量
2.09 锁定期安排
2.10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2.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2 发行方式
2.13 发行数量
2.14 转股价格
2.15 转股股份来源
2.16 债券期限
2.17 债券利率
2.18 转股期限
2.19 锁定期安排
2.2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21 本息偿付
2.22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2.23 有条件回售条款
2.24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5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2.26 有条件赎回条款
2.27 担保与评级
2.28 其他事项
2.29 本次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资产
2.3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3.02 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3.03 发行对象
3.04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05 发行方式
3.06 发行数量
3.07 锁定期安排
3.08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3.09 发行对象
3.10 发行方式
3.11 发行数量
3.12 转股价格
3.13 转股股份来源
3.14 债券期限
3.15 债券利率
3.16 转股期限
3.17 锁定期
3.1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3.19 本息偿付
3.20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3.21 有条件回售条款
3.2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23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3.24 有条件赎回条款
3.25 担保与评级
3.26 其他事项
3.2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28 决议有效期

4.《关于审议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股份认购协议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 的议案》；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的议案》；

12.《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 < 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9.《关于延长公开发行美元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以下子议案请逐项表决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
2.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2	发行方式	√
2.13	发行数量	√
2.14	转股价格	√
2.15	转股股份来源	√
2.16	债券期限	√
2.17	债券利率	√
2.18	转股期限	√
2.19	锁定期安排	√
2.2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21	本息偿付	√
2.22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
2.23	有条件回售条款	√
2.24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25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
2.26	有条件赎回条款	√
2.27	担保与评级	√
2.28	其他事项	√
2.29	本次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资产	√
2.30	决议有效期	√
3.00	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以下子议案请逐项表决
3.0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
3.02	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方式	√
3.06	发行数量	√
3.07	锁定期安排	√
3.08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
3.09	发行对象	√
3.10	发行方式	√
3.11	发行数量	√
3.12	转股价格	√
3.13	转股股份来源	√
3.14	债券期限	√
3.15	债券利率	√
3.16	转股期限	√
3.17	锁定期	√
3.1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3.19	本息偿付	√
3.20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
3.21	有条件回售条款	√
3.2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23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
3.24	有条件赎回条款	√
3.25	担保与评级	√
3.26	其他事项	√
3.2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28	决议有效期	√
4.00	议案 4：关于审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8.00	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00	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0.00	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00	议案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0	议案 12：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3.00	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议案 1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9.00	议案 19：关于延长公开发行美元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166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肖宇函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48）；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63）；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49）；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64）。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以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			
2.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2	发行方式	√			
2.13	发行数量	√			
2.14	转股价格	√			
2.15	转股股份来源	√			
2.16	债券期限	√			
2.17	债券利率	√			
2.18	转股期限	√			
2.19	锁定期安排	√			
2.2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21	本息偿付	√			
2.22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			
2.23	条件回售条款	√			
2.24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25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			
2.26	有条件赎回条款	√			
2.27	担保与评级	√			
2.28	其他事项	√			
2.29	本次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资产	√			
2.30	决议有效期	√			
3.00	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以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			
3.02	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3.05	发行方式	√			
3.06	发行数量	√			
3.07	锁定期安排	√			
3.08	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			
3.09	发行对象	√			
3.10	发行方式	√			
3.11	发行数量	√			
3.12	转股价格	√			
3.13	转股股份来源	√			
3.14	债券期限	√			
3.15	债券利率	√			
3.16	转股期限	√			
3.17	锁定期	√			
3.1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3.19	本息偿付	√			
3.20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			
3.21	有条件回售条款	√			
3.2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23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			
3.24	有条件赎回条款	√			
3.25	担保与评级	√			
3.26	其他事项	√			
3.2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28	决议有效期	√			
4.00	议案 4：关于审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8.00	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00	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0.00	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00	议案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12.0	议案 12：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3.0	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4.0	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5.0	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	议案 1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	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	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9.0	议案 19：关于延长公开发行美元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上接 C133 版）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所控制的可转债认购主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本次拟以发行可转债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00。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张。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初始转股价格为 3.56 元 / 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00,037,23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19,795,641.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46 元 / 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相应作除息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 / 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2.00%、第二年为 1.5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锁定期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期满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本息偿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或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行使回售权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债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及当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付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公司向深交所、结算公司等提交行使强制转股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不得执行强制转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修正程序	1、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修正价格前提； 2、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3.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可转债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注】的 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修正程序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 2、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 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 130%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注：当期转股价指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或因适用向下修正条款，经调整而形成的适用于全部存续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但不包括因适用向上修正条款而形成的、仅适用于当次转股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4、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5.担保与评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6.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7.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公司拟优先满足本次购买资产中现金对价支付需求，其次满足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决议有效期

2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星”）2019 年 11 月购买武汉华星 1.26%股权、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 TCL 华星增资 50 亿元、公司 2020 年 4 月购买 TCL 华星 0.8448%股权，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TCL 华星、标的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TCL 华星购买武汉华星 1.26%股权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公司拟对 TCL 华星增资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公司购买 TCL 华星 0.8448%股权及本次交易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之和，占交易前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武汉华星 1.26%股权对应 2018 年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对应 2019 年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对 TCL 华星增资（持股比例增加 1.90%）	TCL 华星 0.8448%股权对应 2019 年财务数据	合计	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7,356.20	933,662.41	500,000.00	113,977.41	1,574,996.01	16,484,488.49	9.55%
营业收入	6,081.62	518,434.49	64,745.86	28,788.06	618,050.02	7,507,780.60	8.23%
资产净额	11,068.46	442,000.00	500,000.00	26,840.00	979,908.46	3,011,194.62	32.54%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根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考虑到 2018 年末公司尚未完成将智能终端等业务剥离给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2018 年比 2019 年相关财务指标数据更大，从谨慎角度出发，上表在测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采用了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分母。

注 3：为保持可比性，表中标的资产对应 2019 年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的数据，为本次交易作价 421,700.00 万元加上武汉产投于评估基准日后从武汉华星所获分红 20,300.00 万元的合计值。

注 4：表中营业收入指标，以相关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